法學叢書
用・經典
法研究
二)
◎著
520元
學之研究，
務兼顧，除
礎，論究、
法原理及相
並應理解土
體體系及連
掘問題所在
對策；且於
，不僅解釋
之視角亦屬
。
者基於上述
土地法學之
二篇，內容
記、土地權
制、都市更
收與補償及
值等多項兼
。整體而言
著內容得以
關土地法律
理論及其實
點之學說，
論證，乃至
構與實務執
方向。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黃茂榮
申
康
編
著
根據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全面體系化彙整
相關行政令函及司法判解領先上市！
・勞動契約訂立後可否變更？
・工資有無優先受清償權？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第 155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9號解釋
司改策進會認可人民觀審制
司法院研議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7.25板橋地院舉行
2.3 林士欽 譯／少年刑事司法之模式
4 司法院舉辦營造友善審判環境研討會
司法院政風處辦理「親民司法」宣導活動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9號解釋

社維法89條2款縱限制新聞採訪行為 其限制並未過當 合憲

新聞採訪者之跟追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 即具正當理由 不在處罰之列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7月29日舉行之第1378次會議中，就王煒博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北秩聲字第16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1條、第15條、第23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89號解釋。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1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事實摘要

緣聲請人為蘋果日報社記者，主跑娛樂演藝新聞；分別於中華民國97年7月間二度跟追神通電腦集團副總苗華斌及其曾為演藝人員之新婚夫人，並對彼等拍照，經苗某委託律師二度郵寄存證信函以為勸阻，惟聲請人復於同年9月7日整日跟追苗某夫婦，苗某遂於當日下午報警檢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查，以聲請人違反系爭規定為由，裁處罰鍰新臺幣1500元。聲請人不服，依同法第55條規定聲明異議，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北秩聲字第16號裁定無理由駁回，全案確定。

聲請人認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1條新聞自由、第15條工作權、第23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爰提本件聲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

司法院研議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

【本刊訊】司法院於7月28日召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8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針對如何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及當事人調查證據的主導權進行討論，達成多項共識。

會議先由司法院刑事廳針對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及當事人調查證據的主導權可能運作方式進行報告，提出如何強化起訴審查制度、是否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及證據開示制度、訴因制度、準備程序之精緻化、如何限縮法院職權調查證據的範圍等議案。

與會多數委員對於法院不宜在審判期日前接觸偵查卷證，以避免形成預斷，均有共識，惟對於應否配合採行證據開示制度、訴因制度則有所疑慮，主張應該在偵查卷證送至法院後，限制僅有受命法官為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始得閱覽接觸偵查卷證，甚至應該另設審查法官，專職進行準備程序，至於後續參與審判的法官，則仍不得事先接觸偵查卷證。另有委員主張應該配合人民觀審制度的研議，同步思考人民觀審案件應否採行卷證不併送主義的問題。

蘇副院長總結委員之意見，裁示應強化現有起訴審查制，另應該盡可能避免審判的法官於審判前接觸卷證，而另設專責法官處理準備程序，負責起訴審查，同時決定證據能力的有無，且輔以抗告救濟機制，以求準備程序的精緻化；至於證據開示制度、訴因制度應否配合採行，則有待後續繼續研究評估；又法院的職權調查證據範圍，則應進行必要的法律修正以限縮之，期能使當事人主導審判期日的證據調查，以進一步實現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精神。

啟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7.25板橋地院舉行

【本刊訊】司法院「全民司改列車」7月25日於板橋地院舉辦，蘇永欽副院長率姜仁脩副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與板橋地院轄區機關及民意代表等座談，聽取各方對人民觀審制度及司法改革之建言。

上午邀請轄區各區公所調解委員及里長代表到院參訪及座談，由板橋地院陳祐輔院長與民、刑、少家、簡易庭、執行處庭長共同主持，與會來賓均討論熱絡，會後並安排法庭旁聽及法庭相關軟硬體設施解說。

下午舉行座談，蘇副院長致詞以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司法節能、審判效率、量刑資訊系統、重視民意等項目作為司法改革之目標，與會來賓均積極肯定司法院進行司法改革之決心，並就性犯罪問題、營造友善之審判環境、專業法庭、人民觀審制度等各項議題，提出諸多建議。

推動全民司法改革

司改策進會認可人民觀審制

建議增加東部試辦法院 另將持續量刑分析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理念，積極推動全民司法改革，經過7個月來的努力，對過去的司改成效評估工作多已完成，各項評估結果及改革進度於7月26日送請由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的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討論，委員們多給予肯定並提供建言，將作為司法院決策參考。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上任後，立即針對當前人民最關注的司法問題，以「乾淨、透明、親民、效能」為目標，推動全民司法改革。經過積極研議，各委員會多已獲有結論。其中，涉及司法院組織及未來發展的司法院定位改革，經過委員會綜合考量當前司法環境與時代變遷後，認為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改制的結論，目前不宜繼續推動，但部分改制理念應在現制下儘可能落實，並應加強司法的課責性，使法院體系更能朝著社會化的方向邁進。另外在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方面，則認為應從過去的匯流制改採分流制，依案件的輕重與繁簡性質，分別採取不同主軸的訴訟程序，「重罪、疑案」由當事人積極參與、主導訴訟程序；「輕罪、明案」則採取簡單、快捷及便宜的方式進行。

為讓人民參與審判以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司法院自今年1月開始研議人民觀審制度，先後召開10次會議，邀請國外學者分享實施國民參與審判的經驗，同時舉辦交流座談會、利用司改列車座談會進行意見調查，並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進行民意調查，在1073位受訪民眾當中，有高達76.8%的受訪者贊成觀審制，讓人民和法官一同參與審理，共同調查證據，和法官討論案情，最後由專業法官作成決定。受訪民眾不贊成「最後由人民和法官一起作決定」，最大理由是一般民眾不具法律專業知識，難免作錯決定，或人民可能被收買或被恐嚇。人民觀審制的構想，獲得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認可，將展開草案的研擬工作。

為促使量刑公平合理所進行的「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在研究小組努力下，不僅完成初步統計分析研究，並研發出「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的雛型，上線供法官測試，提供法官量刑必要的資訊。此項結合資訊系統與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量刑研究分析工作，將持續進行並加以充實，以減少量刑歧異，增加量刑可預測性及妥當性。

經過各委員會及量刑研究分析小組的報告，委員對司法院推動司改的努力與成效，多表肯定，同時建議觀審制度實施前，宜多與法官溝通觀念，並先行模擬以瞭解施行後可能產生的各種問題，且考量增加東部法院為試辦法院，以及如何讓觀審員具有代表性等；民事事件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之同時，應加強配套措施，例如強化法律扶助等；刑事訴訟制度之分流，重罪與輕罪間之界線宜予釐清；透過電視法庭劇方式加強法治宣導；研議簡化大法官釋憲行言詞辯論之程序並增加言詞辯論次數。各委員所提建言，均供作司法院進一步研議及政策決定之參考。

司法院以務實的態度，傾聽民意，穩健而積極的進行司法改革，破除法院與民眾之間的藩籬，尤其人民觀審制度的推動及量刑分析研究，更可謂司法界的兩大創舉，其成效及影響，值得全民期待。

宜、東、連地院新院長就任

宜蘭、臺東、連江地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於7月28日分別於宜蘭、臺東及臺北舉行，宜蘭地院劉壽嵩院長、臺東地院涂裕斗院長及連江地院院長紀文勝院長履新上任。